

舞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舞政〔2021〕18号

舞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舞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舞各单位：

《舞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8月13日

舞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，强化政策引导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政策和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舞阳县范围内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，且承诺10年不迁离、不改变在我县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产业集聚区新投资工业企业、新投资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、乡村振兴重点建设项目（不包含房地产开发、粮运、仓储）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，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的工业项目；

（2）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的现代农业项目；

（3）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的旅游、康养、文体等服务业项目；

（4）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的商贸、物流等服务业项目；

（5）年纳税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总部经济、信息经济项目。

第二章 用地保障政策

第三条 对符合我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的工业项目，在不低于土地收储成本的前提下，优先保障用地需求。

第四条 对符合我县现代物流业布局规划的物流园区、大型批发市场或直接用于物资储备、中转、配送、分销作业、运输装卸以及相应附属设施的物流用地（具有物资批发、零售等市场交易功能的用地除外），可参照市场地价水平、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。

第五条 对符合我县乡村振兴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（包括特色小镇项目、田园综合体项目、文化旅游产业项目），可按项目所在地分类别用地最低标准确定出让底价。

第三章 产业扶持政策

第六条 设立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 1 亿元，用于扶持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医药化工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新经济产业、现代服务业龙头项目、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产业项目。

第七条 产业集聚区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及其相关税费，下同）5000 万元以上、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280 万元、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、单独供地的工业项目，其中盐化工（医药化工、食品添加剂、新材料等）企业不低于 1 亿元，新招引使用危化品和生产危化品的化工项目不低于 3 亿元（不含土地费用），建成投产后按照对县财政贡献，

从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中给予奖励，自投产起按照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分三年分别给予 100%、50%、30% 奖励，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和升级改造。

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及其相关税费，下同）1 亿元以上、单独供地的现代服务业项目，建成投产后按照对县财政贡献，从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中给予奖励，自运营起按照项目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分三年分别给予 100%、50%、30% 奖励，用于项目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。

第九条 企业租赁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 3000 平方米以上，年纳税额达 75 元/平方米的，按照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分三年分别给予 100%、50%、30% 奖励；租赁其他闲置厂房的，按照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分三年分别给予 50%、30%、10% 奖励。

第十条 对在舞阳设立的总部经济等新经济类项目，依据企业对地方发展实际贡献度，研究确定扶持奖励额度，按程序及时兑现。

第十一条 世界企业 500 强、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、行业百强、上市公司在我县投资，或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、现代服务业龙头项目和乡村振兴重大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给予特殊优惠。

第四章 招商奖励办法

第十二条 招引单位奖励。各乡镇、县直单位招引的工业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，按照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（扣除对企业的各类扶持奖励后），属于乡镇招引的项目，前5年每年奖励70%，之后每年奖励30%；属于县直单位招引的项目，每年奖励10%。招引的上述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，按照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（扣除对企业的各类扶持奖励后），属于乡镇招引的项目，前5年每年奖励60%，之后每年奖励20%；属于县直单位招引的项目，每年奖励10%；招引的总部经济等新经济类项目，对招引单位的奖励按照总部经济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、企业、机构、单位等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进行研究奖励。

第五章 优化环境政策

第十四条 对年纳税5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企业法人代表可优先推荐为先进人物，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推荐为国家、省、市级先进模范候选人。

第十五条 对投资企业实行“一个窗口对外、一站式审批、一条龙服务”制度，由县商务局配合招引单位和项目服务单位实行“代办制”。对办理的各种证照，根据职权范围和有关规定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第十六条 凡入驻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

的工业项目，或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旅游、文化教育、仓储及物流、商贸业、现代农业项目，按规划做好通水、通电、通路、通讯、通气及场地平整等，确保企业顺利建设。

第十七条 对来舞投资项目实行“保姆式”服务。相关职能部门确需入企检查的，要依法依规，减少频率，轻罚重纠。企业在建设、生产过程中享有充分自主权，对强买强卖、欺行霸市、强揽工程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公安部门要及时查处，严厉打击。对参与干扰企业建设生产的党员干部，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树立“抓招工就是抓招商”工作理念，积极主动为企业破解招工难题，解决企业员工合理需求，保障企业用工需要。

第十九条 对重点项目实行“专班负责制”，由一名县处级领导牵头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，成立专门班子，解决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政策所规定的奖励资金申报由县商务局牵头，会同县纪委监委、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工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小组，对项目投入资金、建设、纳税等情况进行审核认定，提出初步意见，报

县政府研究同意后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奖励扶持政策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新引进本政策未涉及的重大项目或新型业态项目，可视项目规模及贡献等情况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由县政府另行研究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推进，因投资方单方原因导致未按期竣工的，不再奖励；对提供虚假材料、骗取奖励资金的项目，纳入“黑名单”，收回奖补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间，若出现重大生产、环境等安全事故，并造成较大影响的，取消其奖励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政策兑现不溯及既往。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试行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的，将适时予以评估修订或废止。

本办法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13日印发